2023年度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5月

2023年度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文件精神，我厅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有关结果报告如下：

# 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我厅”）主要职能职责包括：

1.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湖湘文化走出去。

12.管理省文物局。

13.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内设机构。**2023年末我厅内设机构15个，主要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处（红色旅游指导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处13个处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2个内设机构。

**2.直属事业单位。**我厅下设18个二级预算编制单位，包括省文物局、湖南图书馆、湖南文化馆（省非遗保护中心）、省少儿图书馆、省艺术研究院、省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省文物保护利用中心）、省导游服务中心、省文化艺术中心、省旅游局信息中心、省湘剧院、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省文旅厅艺术幼儿园、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省文化娱乐中心（其中省文化娱乐中心和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2个转企改制划转省演艺集团的单位因改制配套政策尚未完善，其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暂归口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

**3.人员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厅本级及各所属17个二级单位实有在职人员1372人，其中：行政人员144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086人，经费自理人员132人；离退休人员1067人。厅本级实有在职人员128人，离休人员3人。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汇总。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保障厅机关及厅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由我厅归口管理使用的各类专项经费。湖南省艺术职院年初预算归口本部门，年中划转省教育厅管理，2023年度财政决算纳入省教育厅部门决算。

**1.收入情况**

2023年初省财政厅批复我厅部门年度预算收入为年初预算46,074.84万元，上年结转及结余18,543.70万元，预算调整54,710.45万元，全年经费收入合计为119,328.99万元。全年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028.46万元，事业收入11,635.52万元，经营收入508.75万元，其他收入1,113.8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25.09万元，上年结转及结余22,817.36万元。

**2.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厅部门整体决算支出102,624.8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641.85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918.26万元。

2023年度决算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30,732.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950.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34.84万元、资本性支出6,606.87万元。

上述决算支出，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37,359.57万元，占比36.40%；项目支出64,756.55万元，占比63.10%；经营支出508.75万元，占比0.50%。

**3.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全年预算数119,328.99万元，决算数102,624.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00%，较上年提高5.3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1.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额32,592.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362.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05.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87.66万元，资本性支出36.09万元。各项占比详见下图：

**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

2023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356.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78.80万元；公务接待费48.7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9.03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为292.6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30.38万元；公务接待费36.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77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较预算支出数节约63.86万元，结余率为17.91%。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3全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2023年结余数** | **2023年较2022年增减额**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78.80 | 130.38 | 3.12 | 48.42 | 127.26 |
| 公务接待费 |  48.72 |  36.54 | 17.62 | 12.18 | 18.92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29.03 | 125.77 | 175.36 | 3.26 | -49.59 |
| 其中： |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56.00 | 55.20 | 102.55 | 0.80 | -47.35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73.03 | 70.57 | 72.81 | 2.46 | -2.24 |
| **合计** | **356.55** | **292.69** | **196.10** | **63.86** | **96.59** |

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较预算均减少，特别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结余较多，主要原因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秉承厉行节约原则，细化预算，严控支出，切实压缩“三公经费”。

本年度实际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96.59万元，增长49.26%，主要因为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对外交流活动较少，本年度疫情放开后逐步恢复对外交流活动，因公出国（境）预算较上年增加127.26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金额54,625.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92.7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333.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7.75万元；资本性支出6,221.41万元。各项占比见下图：



## （三）省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我厅主管文化旅游发展专项、文物保护专项两个省级专项资金，2023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2023年度专项资金分四批次下达，分别为湘财文指〔2023〕29号6,625.00万元，湘财文指〔2023〕39号32,266.00万元，湘财文指〔2023〕3号10,000.00万元，湘财文指〔2023〕57号14,039.00万元，共安排项目942个，金额合计62,930.00万元（其中，湘财文指〔2023〕3号10,000.00万元不纳入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大类** | **项目数量** | **专项资金（万元）** | **金额占比** |
| --- | --- | --- | --- | --- |
| 1 | 文化和旅游一般项目 | 513 | 23,725.00 | 37.70% |
| 2 | 重大文旅活动 | 151 | 12,898.00 | 20.50% |
| 3 | 旅发大会专项办公经费 | 21 | 6,180.00 | 11.68% |
| 4 | 乡村文化旅游发展 | 123 | 4,425.00 | 7.03% |
| 5 | 真抓实干奖励 | 14 | 2,200.00 | 3.50% |
| 6 | 重大演出活动、演艺惠民 | 47 | 1,760.00 | 2.80% |
| 7 | 升规入统奖励 | 50 | 1,491.00 | 2.37% |
| 8 | 非遗传承人补助 | 22 | 251.00 | 0.40% |
| 9 | 合计 | 941 | 52,930.00 | 100% |

2023年度省级财政共安排旅游类资金37,516万元，涉及项目548个，包括重大文旅活动、乡村文化旅游发展、真抓实干、升规入统奖励等；文化类资金15414万元，涉及项目392个，主要用于大型舞台精品艺术创作及复排、非遗传承人补助、美术书法摄影项目、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推出科技赋能数字文旅新品、文化设施维修改造、小型舞台精品艺术创作（专业口）、小型戏曲、戏剧、音乐、舞蹈等群文作品（群文口）、重大演出活动、演艺惠民等9个方面。

截至2024年4月15日，现场评价资金24,218万元，到位资金24,015万元，已到位资金实际支出14144.24万元，预算执行率58.90%。

**2.文物保护专项**

2023年度湖南省财政厅共下达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1000万元，分别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文指〔2023〕30号）9813万元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文指〔2023〕48号）947万元。

本专项资金涵盖湖南省14个地州市及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4家单位125个项目，其中省级支出1417万元，对下转移支付9583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方向** | **项目数** | **金额** | **地域分布** |
| 1 | 古迹遗址类文物保护 | 34 | 4482 | 省直及11市州 |
| 2 | 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保护 | 47 | 3451 | 12市州 |
| 3 | 安防、消防和防雷设施建设及提质提升改造 | 21 | 1596 | 省直及10市州 |
| 4 | 考古调查、勘探 | 3 | 134 | 省直及2市州 |
| 5 | 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保护 | 16 | 1026 | 省直及9市州 |
| 6 | 其它 | 2 | 71 | 省直及娄底市 |
| 7 | 文物执法检查和文物鉴定 | 2 | 240 |  |
| 合 计 | 125 | 11000 |  |

截至2024年5月10日，2023年度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已实际支付4,564.80万元，预算执行率41.50%。

## （四）厅系统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我厅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80,486.15万元，决算支出64,756.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46%。

### 1.业务工作专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厅业务工作专项支出经费全年预算数9,694.90万元（含当年拨款3572.58万元，上年结转466.86万元，其他资金5655.46万元），实际支出9,040.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25%。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1 |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 1126.14 | 951.42 | 84.49% |
| 2 | 湖南图书馆 | 1232.00 | 1222.68 | 99.24% |
| 3 | 省文化馆 | 420.62 | 402.61 | 95.72% |
| 4 |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 377.91 | 326.85 | 86.49% |
| 5 | 省艺术研究院 | 186.58 | 186.58 | 100.00% |
| 6 |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 15.11 | 15.11 | 100.00% |
| 7 | 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 98.24 | 96.51 | 98.24% |
| 8 | 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 9.57 | 5.76 | 60.19% |
| 9 | 省博物院 | 1173.08 | 823.94 | 70.24% |
| 10 |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3272.53 | 3225.81 | 98.57% |
| 11 | 省文物局 | 0.47 | 0.27 | 57.45% |
| 12 | 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 1627.94 | 1627.94 | 100.00% |
| 13 | 省导服中心 | 154.71 | 154.71 | 100.00% |
| **合 计**  | **9,694.90** | **9,040.19** | **93.25%** |

### 2.运行维护专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厅运行维护专项支出经费全年预算数8,528.94万元（含当年拨款3807.06万元，上年结转131.40万元，其他资金4590.48万元），实际支出7,751.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88%。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1 |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 75.00  | 74.22  | 98.96% |
| 2 | 湖南图书馆 | 750.43  | 748.62  | 99.76% |
| 3 |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 110.51  | 110.51  | 100.00% |
| 4 | 省湘剧院 | 11.59  | 11.34  | 97.84% |
| 5 | 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 2.00  | 2.00  | 100.00% |
| 6 | 省博物院 | 7418.48  | 6666.10  | 89.86% |
| 7 |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23.06  | 23.06  | 100.00% |
| 8 | 省文物局 | 28.00  | 28.00  | 100.00% |
| 9 | 厅宣传信息中心 | 109.89  | 87.29  | 79.43% |
| **合 计**  | **8,528.94** | **7,751.14** | **90.88%** |

### 3.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厅系统省级专项资金（含文化旅游发展、文物保护及文化事业发展等各类省级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32,077.63万元（含当年财政拨款19,472.86万元），实际支出22,344.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66%。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1 |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 14804.86  | 12073.06  | 81.55% |
| 2 | 湖南图书馆 | 802.29  | 287.16  | 35.79% |
| 3 | 省文化馆 | 1693.85  | 928.22  | 54.80% |
| 4 |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 1245.00  | 571.90  | 45.94% |
| 5 | 省艺术研究院 | 789.47  | 362.10  | 45.87% |
| 6 | 省湘剧院 | 1353.24  | 904.61  | 66.85% |
| 7 |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 3719.73  | 2364.88  | 63.58% |
| 8 | 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 1307.27  | 787.96  | 60.28% |
| 9 | 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 2276.98  | 1455.90  | 63.94% |
| 10 | 省文化厅艺术幼儿园 | 344.94  | 344.94  | 100.00% |
| 11 | 省博物院 | 405.46  | 107.96  | 26.63% |
| 12 |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2493.26  | 1577.20  | 63.26% |
| 13 | 省文物局 | 661.28  | 551.88  | 83.46% |
| 14 | 省导服中心 | 180.00  | 26.33  | 14.63% |
| **合 计**  | **32,077.63** | **22,344.10** | **69.66%** |

###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厅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全年预算数30,184.68万元（含当年财政拨款18647.43万元），实际支出25,621.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8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1 |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 10827.22  | 10766.95  | 99.44% |
| 2 | 湖南图书馆 | 1128.74  | 622.88  | 55.18% |
| 3 | 省文化馆 | 2148.10  | 1344.98  | 62.61% |
| 4 |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 427.47  | 352.04  | 82.35% |
| 5 | 省艺术研究院 | 306.00  | 278.36  | 90.97% |
| 6 | 省湘剧院 | 767.38  | 648.75  | 84.54% |
| 7 |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 768.35  | 652.55  | 84.93% |
| 8 | 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 390.34  | 285.93  | 73.25% |
| 9 | 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 243.12  | 222.13  | 91.37% |
| 10 | 省文化厅艺术幼儿园 | 70.00  | 70.00  | 100.00% |
| 11 | 省博物院 | 9948.09  | 7694.48  | 77.35% |
| 12 |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3070.23  | 2681.39  | 87.34% |
| 13 | 省导服中心 | 89.64  | 0.68  | 0.76% |
| **合 计**  | **30,184.68** | **25,621.12** | **84.88%** |

## （五）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建章立制坚持长期整改，制定《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劳务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湖南省博物馆藏品及展品管理制度（试行）》《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10项制度文件。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厅系统内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支出管理等方面不断规范，管理效能得到了有效提升。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一）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

3.《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

4.“三定”方案、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5.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6.项目设立背景和目标，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7.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

8.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9.其他相关资料。

## **（二）评价程序**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程序包括工作布置、直属单位自查、现场抽查评价、出具报告四个阶段。

**1.工作布置。**成立以财务牵头、相关业务处室人员参加的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组织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自评通知书、组织厅本级及所属单位自评、审核自评材料、开展现场检查及撰写自评报告等工作。

**2.直属单位自查。**厅所属单位根据绩效评价通知要求进行自评，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现场抽查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自评结束，组织人员对厅本级、湖南省文化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湖南省湘剧院等8家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底稿。

**4.出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等情况，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总体结论，经过集体讨论、认真审核，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与相关处室（单位）沟通确认，并提交有关厅领导审核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分析各单位自评情况及抽查结果，按照指标评分标准，2023年度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3.33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2）。

#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厅党组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打好发展六仗”、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扎扎实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各个处室密切配合、服务大局，各项工作干在实处、下足实功，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 **（一）把准艺术工作方向，聚焦精品创作，提升湖湘文化影响力**

**1.聚焦时代主题，艺术创作成果丰硕。**紧紧围绕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乡村振兴、第八届湖南艺术节、湖湘红色文化等重大题材和重要时间节点抓好现实题材剧目创作，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艺术创作成果丰硕。我厅多次组织剧本论证会和首演审看会，严把艺术质量和意识形态关。2023年修改、提升、新创30多台大型舞台精品剧目，创作40多个小型舞台作品。舞台剧《热血当歌》，花鼓戏《花猪司令》、《左相训女》、《敲门》、《春草闯堂》，歌剧《八百矿工上矿山》，巴陵戏《共饮一江水》，话剧《湘伢子雷锋》，音乐剧《九歌》、《倩之韵秋》等新创、修改、提升大型剧目完成审查演出。文旅融合舞台演艺产品《天宠湖南》、《德夯幻境》、《恰同学少年》、《圣山下的苗寨》、《彩云郴阳》、《柳叶船说》等先后投放市场。湘剧《山路弯弯》，花鼓戏《火宫殿》、《仰望星空》，京剧《皿方罍》，舞剧《王船山》，木偶剧《我要飞翔》等大型剧目正在创排中。湘剧《山路弯弯》被省委宣传部列入2023年全省重点文艺项目，花鼓戏《夫子正传》喜获第九届中国戏剧奖曹禺剧本奖（第25届剧本奖）。

**2.**以推出精品力作为核心，创新讲好湖南故事。**一是**围绕“建国75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10周年、乡村振兴等主题抓好现实题材剧目创作。**二是**引导文艺院团立足本土特色、发挥剧种优势，创作一批接地气、有温度、有影响的适合小剧场演出的小戏、小品和小节目。**三是**支持国有文艺院团进景区驻场演出，探索艺术与旅游深入融合路径，针对旅游景点打造演艺精品。**四是**实施美术精品创作工程，以本省红色文化、生态文化为重点，开展美术创作、举办主题展览。五是加强文艺评论和文艺研究工作，将文艺评论贯穿到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的全过程。做好《湖南花鼓戏唱腔与中国民族声乐交流互鉴与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的持续升华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3.**以办好重大活动为关键，提升湖湘文化影响力。一是拟报请文化和旅游部、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2024全国优秀新创小戏剧展演，组织全国100个左右优秀小戏剧来湘集中展演。二是积极向文旅部艺术司汇报沟通，筹办首届全国优秀目连戏展暨学术研讨会，促进目连戏传播交流、保护传承与发展。**三是**在以往办节传统基础上，创新举办第八届湖南艺术节，进一步扩大节会规模、创新活动内容、丰富活动形式，力争打造一届成功的高质量的艺术节。

**4.**以强化民生工程为保障，扩大文化惠民覆盖面。开展演艺惠民活动，持续实施“湖南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项目，全省各县市区组织各类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深入全省3819个乡镇（村）开展惠民活动13000余场。实施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项目，在中央财政资金转移支付投入的基础上，省级配套部分资金，推动濒危剧种保护扶持。圆满完成全国性重大群众文艺活动。完成了“启航新征程幸福中国年”、“青云之上马路溪”全国“村晚”示范展示活动，全年组织四季“村晚”1757场，参与2725.22万人次；完成了“大地情深”全国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区域示范性巡演（湖南）活动，获评“大地情深”全国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活动优秀组织单位；承办了2023年全国广场舞展演——湖南郴州片区（湖南、福建、江西、广东、海南、广西）广场舞大会；完成了《和美乡村推荐官》全国交流展示首站活动。

**5.创新开展多个特色群众性文化品牌活动。**组织开展了2023年“欢乐潇湘”群众文艺巡展演活动。在全省组织实施了“四季村晚”，活动创新结合了“四季”乡村旅游节，引导各地以“村晚”为平台，助推文旅融合，展现乡村风采，提升群众幸福感。持续实施“湖南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项目。组织实施“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学雷锋月活动及5场省级示范活动、暑期大学生下乡志愿服务活动。圆满完成6地32场文旅部、国家民委“春雨工程”文化惠民、文化传承等交流活动。全省全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62622场，参与人次63918.94 万。

**6.聚焦关键领域、突出重要节点，确保文化市场规范有序。**按照厅党组年度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监督、依法执法，扎实推动年度工作落实。2023年度全省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共出动检查752766次、检查经营单位260575家次、责令改正1196家，责令停业整顿51家、吊销许可证4家、取缔2家，坚定维护了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确保了文化市场平稳有序。

## **（二）强化政策引领和项目推动，激发消费活力，文旅市场供需两旺**

**1.强化政策引领，促进文旅市场复苏。**年初制定了《打好全省文旅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多方联动促进消费、系统施策扩大投资、整合资源丰富供给等八个方面统筹全省全年全行业重点工作，围绕目标、找准路径、明确措施、夯实责任、科学推进。我厅出台了《湖南促进文旅业复苏发展若干措施，重点从财政金融助力文旅投融资、多措并举激发新消费、丰富供给保障多样需求等五个方面，精准引导和支持全行业复苏发展。同时，通过出台“引客入湘”奖补政策、文明执法强化市场基础、加强人才培育提升市场服务等举措，进一步优化文旅市场发展空间和格局。

**2.坚持项目推动，文旅投资整体向好。**全省各地通过举办旅发大会推进重大文旅项目498个，郴州市文化艺术中心、711时光小镇等大批项目“变废为宝”“重获新生”。编印《第二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重点文旅项目招商手册》，推出了湖南省重点文旅招商项目340个。重点聚焦粤港澳、长三角等地，组织招商小分队开展叩门招商活动；在上海等地开展系列招商活动，共完成省级签约项目50个；通过旅发大会办会机制，张家界市在英国伦敦举办了文化旅游推介会、怀化市赴马拉维举办中国（怀化）—马拉维投资经贸推介会，成功引进签约项目154个、拟签约项目94个。成功主办2023年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和2023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在上海成功举办“2023湘沪红色旅游合作交流暨推进韶山全国红色旅游融合试点工作推介会。

**3.激发消费活力，文旅市场强势回暖。**2023年湖南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以“新科技、新文旅、新消费”为主题，展览面积6万多平米，布局省内特色旅游目的地形象展区等六大特色展区，共有8省市区1000余家优质文旅企业参展，300余家专业采购商现场咨询订购，合同意向合作1.5亿元。现场观展人次逾5万。创下旅博会十三届以来成交单位、单日零售总额、合同订购单数、总成交额等多项最高纪录。2023年度，全省文旅业持续火爆，共接待游客6.58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9565.18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1.28%、47.43%。中秋、国庆假期全省文旅行业“热力迸发”，共接待游客3068.2万人次，较2022年同期增长82.87%。各夜间消费聚集区发展势头良好，湖南“夜经济”热度持续攀升。美团发布的数据显示，夜间玩乐消费TOP5城市，长沙位列全国第三，五一广场商圈跻身全国夜间消费最火的五大商圈之一。茶颜悦色、文和友等80余个全国知名文旅新消费品牌在长沙强势发展。

**4.助推产业升级，数字文化产业加速发展。**充分利用政策、资金，加大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基地的支持力度，现有动漫及相关经营机构3381个，网络游戏企业5072家，相关从业人员约8.4万人，共有29家企业获得国家动漫企业认定，194家网络游戏企业完成国家实名认证系统接入，其中规模超过亿元的企业12家。浏阳开展数字烟花技术设计，打造数字烟花，推进烟花产业链，实现全要素数字化转型。

**5.以“游客满意”为发力点，服务质量实现新提升。**举行“游客满意在湖南·我们在行动”启动式，统筹抓好四项工程。历时4个多月，修改起草《关于推动湖南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健全真抓实干激励考核和质量考核（信用）评价体系。2023年度新创2家五星级旅游饭店，7家四星级旅游饭店，评定性复核8家五星级旅游饭店、4家四星级旅游饭店，创建5家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指导饭店、民宿、旅行社、自驾游等行业协会和企业主体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推动服务质量大提升大跨越。指导湘西凤凰古城景区开展5A景区现场验收迎检工作；组织张家界大峡谷、紫鹊界梯田和洪江古商城的5A景区创建提升规划评审会。全省共复核A级旅游景区463家，复核率为78%。对39家复核不达标的等级旅游景区分别做出了处理，其中取消等级5家，严重警告4家，警告5家，通报批评25家。

## **（三）聚焦保护传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聚焦保护传承，着力固本强基。**组织各市州申报2023年省级文化和旅游资金项目，共收到“非遗旅游发展”项目68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119个，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侧重于对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项目、非遗工坊助力乡村振兴和省级非遗项目保护传承的支持。重点支持鼓励“湘”字号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或老字号企业等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组织黑茶（茯砖茶）制作技艺、黑茶（千两茶）制作技艺、黄茶（君山银针茶）制作技艺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及项目保护单位代表前往福州参加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主办的“茶和天下·共享非遗”主场活动。完成2022年度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工作，19名传承人获评优秀并对外公示。组织参加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在昆明举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现场交流活动，我省完成的7期研培班全部通过考核。

**2.深化文旅融合，服务发展大局。**圆满完成湖南省第二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五结合六特色”，共组织全国各地共有约150余个非遗项目、近1000名非遗传承人及演职人员参展参演，规模再创新高。主要特色是营造了一个“见人见物见生活”的沉浸式非遗场景；“四多”创新展会风格，打造了一个产品多样、内容多元、活动多彩、共谋多赢的综合型文化空间；“五结合”打造多彩非遗，注重“主题与专题、省内与省外、线上与线下、展示与展销、展区与景区”相结合，把博览会打造一场时尚、科技、梦幻、极具震撼的视觉听觉、味觉多维盛宴；“六特色”优化参展体验，在空间布局、规模效益、体验方式、宣传传播、活动主题、办会成效等方面，都进行了优化创新，让大众充分感受了我省非遗活态日久弥新的生命力。

**3.加强推广传播，推动人民共享。**协助文化和旅游部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推出的大型文化节目《非遗里的中国（湖南篇）》在湖南郴州录制，共组织25个非遗项目参演，节目于6月24日端午期间在央视综合频道（CCTV-1）黄金档播出，向世人全面展现了湖湘非遗的独特魅力和精湛技艺。举办2023年湖南省“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暨“春暖大匠院·欢乐非遗年”湖南非遗新春集市上，长沙弹词、打铁水、炭花舞、地花鼓、皮影戏、木偶戏等130余项好看、好玩、好吃的非遗项目精彩纷呈，奉上一场盛大的非遗新春礼。湖南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主场活动暨第四届湖南非遗购物节成功举办，全省非遗购物节中非遗工坊、老字号企业覆盖量达389家，创经济效益近2300万元。

## **（四）推动融合发展，新型业态不断涌现**

**1.着力打造融合业态。**推进文旅与工业、农业、教育、体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抓好抓实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联合19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赋能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推动文化产业人才、资金、项目、消费下乡，促进创意、设计、音乐、美术、动漫、科技等融入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组织开展了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岳阳市平江县等3地入选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单位。加强特色文旅小镇规范管理，发布综合评价排名，推先督后，23家省级特色文旅小镇上半年总产值同比增长119%。

**2.大力培育湖南文旅新业态。**加快起草《湖南文旅新业态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简称《计划》），鼓励引导文旅业与优秀文化、森林康养、体育运动、高新技术制造、数字创意等特色资源、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引导国风潮玩、森林康养、低空飞行、数字创意、冰雪旅游、沉浸体验等12类文旅新业态项目400家左右，评定新业态示范基地项目200家左右，评定首批新业态示范基地68家，支持融合创新项目26个，推出方特东方神画等首批20个湖南文旅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张家界的实景剧《遇见大庸》获评文旅部首批文旅新业态示范案例。

**3.强化金融支持文旅消费创新发展。为**释放文旅消费新潜力，推动文旅消费提质升级，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湖南文旅产业投融资大会发布了长沙县乐运魔方等200个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名单，并遴选20个“新生代·新场景”进行现场授牌。省文旅厅、长沙银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联合出台了《金融支持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创新发展》文件，两家银行将针对名单内相关企业推出系列金融产品，并在未来三年内新发放贷款各不低于100亿元，支持湖南文旅消费新场景创新发展。

#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略)

#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基于上述问题和不足，我厅计划从以下方面进行工作规范、完善管理：

## （一）加强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一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结合部门的职能特性，对系统内各单位、各处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予以明确和细化，将绩效管理流程有机融合到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流程中、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预算管理单位和业务部门，有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

二是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工作会议、专题培训、政策宣贯、制定指南等多种形式，引导厅业务处室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牢固树立正确的预算和绩效管理观，深刻理解产出、效益指标的内涵及设置方法、熟练掌握预算和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各类绩效评价表格的填报规范、预算数据筛选路径以及如何提供有效的绩效佐证材料等，持续提高本部门及二级预算单位人员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工作能力水平。

三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预算年度终了及项目执行结束后，选取适用于当期建设任务和预期目标的评价指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将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预算资源分配的依据，实现预算绩效“闭环”管理。

## （二）强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部门编制年初预算要根据自身职能目标拟定，综合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各项目资金的结余结转、实际完成情况，梳理测算常年项目实际支出规模，合理配置资源，提高预算的科学合理性。收入预算编制应当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真实完整；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二是在尽量消化前期结转项目的基础上申报新项目，项目申报前期要进行充分的准备调研论证，提供足够的测算依据合理测算所需财政资金，准确评估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的效益，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三是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意识，对于定性指标应设置一套严谨的评价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量化指标应明确其计算方式和统计口径，同时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或过高，以便真实客观体现资金投入产生绩效，并作为后续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的有效依据。

四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项目进度跟踪，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要分析原因，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提高预算完成率。

## （三）压实项目管理责任，提升动态化监管效能

**一是**加强部门绩效目标执行的跟踪反馈。在资金分配之后，在预算执行期间，各业务经办处室要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特别是购买服务或对下转移资金，从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方面，加以跟踪监控，确保预算执行的效益及效率。

**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确保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有序推进，避免资金沉淀。对于项目重大变更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并采取解决措施；对于实施进度、实施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或项目，应尽快敦促其整改。

**三是**建议对滞后项目建立项目监管台账，落实责任人和职责分工，明确推进计划和完成时间，按清单定期跟进并督促实施。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强化部门之间的联动，通过定期督查与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和督促整改，推进项目建设、验收和及时投入运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 （四）理顺政府采购管理机制，提升政采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遵循“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的原则。严格验收货物和服务，按照要求填写合同验收时间，加强对验收程序的控制。二是强化绩效评价岗位负责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获取政府采购相关信息，了解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为业务部门提供指引。

## （五）严格履行复核稽核职责，抓实财务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二级预算演出劳务费标准不一的现象，拟牵头出台相关制度，统一发放标准、规范支付方式。**二是加强基层财务人员的培训**。强化财政法规纪律和财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财会人员的专业性，提升财务人员整体素质，促进整体财务管理水平提升。**三是规范财务核算。**各预算单位按最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专账核算或规范辅助核算，按要求详细、准确反映支出情况；严格按下达预算指标执行支付，做到会计核算的经济分类科目与支付申请单、年初部门下达预算指标的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完全一致，避免出现专项经费实际使用和国库执行进度不一致的情况。**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财务严格审核经办人提供的报销材料，关注报销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报销事项是否在预算额度控制内，报销单据是否合法合规，并核算报销金额。